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对 2023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诚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注销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2,234 份，同意注销 92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350,607 份。上述两项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82,841 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合计 98,277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